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41

最新版

义务教育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义务教育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艾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务教育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
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7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

ISBN 7-80226-313-1

I. 义... II. 法... III. 义务教育法-汇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2444 号

义务教育法配套规定

YIWU JIAOYU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5.625 字数/137 千

2006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13-1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六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相关法条

----- [《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教育意见》(p85-87)]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7月

加强农村教育
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
决定

进城务工农
民子女教育
意见

关于进一步做好
进城务工就业农民
子女义务教育工作
的意见

教材管理暂
行办法

中小学教材编写
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免费教科书
采购办法

免费教科书政府
采购工作暂行办法

免费教科书
若干意见

财政部教育部关
于进一步加强免费
提供教科书工作的
若干意见

继续教育规
定

中小学教师继续
教育规定

高校毕业
生基层就业
意见

关于引导和鼓励
高校毕业生面向
基层就业的意见

城镇教师支
援农村意见

教育部关于大力
推进城镇教师支
援农村教育工作的
意见

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

中央支持地方改
善基础教育办学
条件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农村义务教
育经费改革
通知

国务院关于深化
农村义务教育经
费保障机制改革
的通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06年6月29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义务教育制度】	1
第三条	【义务教育方针】	2
第四条	【义务教育对象】	2
第五条	【权利保障】	2
第六条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
第七条	【义务教育领导体制】	2
第八条	【义务教育督导】	3
第九条	【社会监督】	3
第十条	【表彰奖励】	3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入学时间】	3
第十二条	【入学地点】	3
第十三条	【督促入学】	3
第十四条	【禁止招用适龄儿童、少年;专业训练组织实施义务教育】	4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规划】	4
第十六条	【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	4
第十七条	【寄宿制学校】	4
第十八条	【经济发达地区设置少数民族学校(班)】	4
第十九条	【特殊教育的学校(班)】	4

第二十条 【严重不良行为适龄少年的义务教育】	5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	5
第二十二条 【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禁止改变公办学校性质】	5
第二十三条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5
第二十四条 【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5
第二十五条 【禁止违法收费和谋利】	5
第二十六条 【校长负责制】	6
第二十七条 【禁止开除学生】	6

第四章 教 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权利和义务】	6
第二十九条 【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6
第三十条 【教师资格;教师职务】	6
第三十一条 【工资福利待遇】	6
第三十二条 【教师培养和流动】	7
第三十三条 【引导和鼓励去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学】	7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7
第三十五条 【确定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	7
第三十六条 【促进德育】	8
第三十七条 【开展体育】	8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的编写】	8
第三十九条 【教科书审定制度】	8
第四十条 【教科书价格确定】	8
第四十一条 【教科书循环使用】	8
第四十二条 【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保证经费增长比例】	8
第四十三条 【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	9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共同负担】	9
第四十五条 【单列和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9
第四十六条 【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10

第四十七条	【义务教育专项资金】	10
第四十八条	【义务教育捐赠和基金】	10
第四十九条	【禁止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禁止非法收费和摊派】	10
第五十条	【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	1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行为的处理】	10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法行为的处理】	10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违法分类学校、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处理;政府及其部门未采取措施督促入学的处理】	11
第五十四条	【侵占、挪用义务经费行为的处理;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行为的处理】	11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教师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行为的处理】	11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法收费行为的处理;学校推销或违法谋利行为的处理;有关人员违法参与教科书编写行为的处理】	11
第五十七条	【学校拒绝接收残疾儿童、少年行为的处理;学校违法分班的处理;学校违法开除学生行为的处理;学校违法选用教科书行为的处理】	12
第五十八条	【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行为的处理】	12
第五十九条	【胁迫或诱骗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行为的处理;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行为的处理;出版未经审定教科书行为的处理】	12
第六十条	【构成犯罪的处理】	13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	13
第六十二条	【民办教育】	13
第六十三条	【施行日期】	13

第二部分 相关规定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4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7
(1995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8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8
(2004年3月5日)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49
(2001年5月2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63
(2003年9月17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 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74
(2004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 见	85
(2003年9月17日)	

学 校

小学管理规程	88
(1996年3月9日)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96
(1998年12月2日)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105

(2001年6月7日)	
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	110
(2005年1月28日)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若干意见	113
(2005年12月29日)	

教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16
(1993年10月31日)	
教师资格条例	122
(1995年12月12日)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127
(2000年9月23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31
(1999年9月13日)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134
(2005年6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	140
(2006年2月26日)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143

经费保障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148
(2005年12月24日)	
中央支持地方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52
(2002年9月12日)	
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154
(2006年1月19日)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	156

(2006年1月19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 158

(2006年2月9日)

附 录

其他相关法规文件索引 161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	生
第三章	学	校
第四章	教	师
第五章	教育	教学
第六章	经费	保障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义务教育制度】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方针】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义务教育对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权利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教育意见》(p85-87)]

第七条 【义务教育领导体制】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义务教育督导】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社会监督】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表彰奖励】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入学时间】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入学地点】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督促入学】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

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招用适龄儿童、少年；专业训练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教育法》第28条，29条，(p20-21)]

第十六条 【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教育法》第26条，(p20)]

第十七条 【寄宿制学校】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经济发达地区设置少数民族学校(班)】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

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第三章, p98 - 101]

第二十条 【严重不良行为适龄少年的义务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禁止改变公办学校性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小学管理规程》第七章 (p95)]

第二十五条 【禁止违法收费和谋利】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

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加强农村教育的决定》24 (p71)]

第二十七条 【禁止开除学生】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 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权利和义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教师法》第二章 (p116-117)]

第二十九条 【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人格】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资格；教师职务】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教师法》第11-15条 (p118-119)，《教师资格条例》第4、5条 (p123)]

[《加强农村教育的决定》23 (p71)]

第三十一条 【工资福利待遇】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